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

原告 江志舜
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榕逸律師

被告 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詩蘋

訴訟代理人 程春益律師

駱建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200元及積欠年薪3,438,938元、經營紅利3,410,18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51,939元、機票補助448,200元、董事長酬勞1,344,920元；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為52年6月27日生，於109年10月31日經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之日，時年57歲餘，距離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7年餘，依前揭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04,200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8,252,000元【計算式：304,200×12×5＝18,252,000】，加計積欠年薪、經營紅利、特休未休工資、機票補助、董事長酬勞合計9,494,18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為27,746,1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6,200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另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

01 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  
02 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70,8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  
03 費為85,4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  
04 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5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 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 
14 書記官 黃文芳